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风险，防止造成污染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已关闭搬迁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的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放射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污染地块，是指因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者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害废物，以及从事矿山开采等活动，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存在人体健康或者生态环境风险的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受到污染，

尚未被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是指将污染地块开发建设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等公共设施用地。

第四条【管理职责】环境保护部对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五条【标准规范】环境保护部制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效果负责。

第六条【责任承担】按照“污染者担责”原则，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

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依照前三款规定承担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统称地块责任人。

第七条【技术单位】从事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技术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从业技术单位的监督管理，将从业技术单位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行为。

第二章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九条【环境调查】已关闭搬迁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疑似污染地块，地块责任人应当开展环境调查，通过信息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现场采样和分析测试等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判断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编写地块环境调查报告，并将环境调查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

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环境调查报告内容】地块环境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块基本情况；
- （二）土地利用方式及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三）地块内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四）地块内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五）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情况，包括地下管道、储罐以及废水废气处理、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情况；
- （六）地块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 （七）地块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
- （八）结论和建议。

第十一条【风险评估】经环境调查确认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地块责任人应当开展地块风险评估，编写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并将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概念模型及暴露途径；
- （二）关注污染物；
- （三）风险评估模型及参数；

- (四) 风险表征；
- (五) 风险控制值；
- (六) 不确定性分析；
- (七) 结论和建议。

第三章风险管控

第十三条【一般要求】经风险评估确认地块污染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且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地块责任人应当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地块责任人应当将风险管控方案及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风险管控方案内容】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风险管控范围；
- (二) 风险管控目标；
- (三) 主要工程措施；
- (四) 监测计划；
- (五) 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监管措施】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划定管控区

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大
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要求有关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

第四章治理与修复

第十六条【一般要求】经风险评估确认地块污染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且需要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地块责任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并达到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地块责任人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情况以及地块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及专家咨询意见，在工程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前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进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应当遵守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七条【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内容】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
- （二）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
- （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四）工程环境保护措施；
- （五）工程实施进度；

(六) 工程预算。

第十八条【环保要求】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地块责任人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修复后土壤需要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十九条【危险废物处置】 治理与修复过程中清理**或或者**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构筑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第二十条【安全防护】 治理与修复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限制非施工人员进入。

治理与修复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地块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

估，评估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采取处罚等措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可能存在严重隐患的疑似污染地块，可以要求地块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经风险评估确认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进行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可以要求地块责任人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进行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措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地块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核查；
-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

秘密。

第二十四条【情况报告】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环境保护部。

第二十五条【信息公开】 地块责任人应当将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情况等相关信息，通过其门户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予以公开，或者印制专门的资料以供公众查阅。

污染地块利益相关方可以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查阅污染地块的有关档案，或者申请公开污染地块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罚则

第二十六条【罚则一】 地块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备案手续的；
- （二）未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污染土壤转运相关事项的。

第二十七条【罚则二】 地块责任人，从事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单位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